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0〕7号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秦安县王尹镇尹川村至兴丰镇 褚湾村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的《秦安县王尹镇尹川村至兴丰镇褚湾村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工程环境特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秦安县王尹镇尹川村，与 X305 线相接，路线走向由西向东，沿安业河向上游行进，沿线经过尹川村、李磨村、马河村、朱李村、下川、阳坡、上陈村、褚湾村，终点至楚湾梁（秦安县与清水县交界处），包括一条主线和一条支线，

建设里程长 23km，总投资 4523.8256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根据甘肃环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秦安县王尹镇尹川村至兴丰镇褚湾村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配备洒水车在施工集中区、施工道路等地加强洒水降尘；弃渣场等应做好防护和苫盖，防治扬尘遗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密闭盖板装置，安装 GPS 装置，并取得《建筑渣土运输通行证》后，方可上路运输。

2.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 22:00 至次日晨 6:00 不得施工，确属工程需要施工，须征得管理部门和周围群众同意；外排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3.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对临时堆土场、弃渣场等应设置截洪沟、排水沟等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设施。

4.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作业方案，减少临时占用。弃渣须运至指定弃渣场，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强力度

地恢复，实现公路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

5.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报告表具体落实。

四、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此复



抄送：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